

##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基于磁共振的脑疾病智能化精准诊断及经颅磁刺激无创神经调控治疗研究（第二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79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河南易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10.14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乙方(全称): 河南易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基于磁共振的脑疾病智能化精准诊断及经颅磁刺激无创神经调控治疗研究(第二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79

(2) 采购计划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7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2:配置清单附件3:技术参数附件4:售后服务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 ☒省内 ☐省外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 肆佰肆拾肆万圆整

小写: 4440000元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供货，货到后两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26号中原量子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在安装调试测试完成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河南易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道南                                                              | 住 所              | 郑东新区白沙镇通惠路31号                                                                       |
| 联 系 人            | 吕朋举                                                                               | 联 系 人            | 马小艳                                                                                 |
| 联系电话             | 15515883112                                                                       | 联系电话             | 15188339111                                                                         |
| 通信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26号                                                                  | 通信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白沙路与志向街交叉口杜桥嘉苑                                                         |
| 邮政编码             | 450046                                                                            | 邮政编码             | 450006                                                                              |
| 电子邮箱             | pj.lv@hnas.ac.cn                                                                  | 电子邮箱             | 97151186@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000MB1P73693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L50AK7Y                                                                  |
|                  |                                                                                   | 开户名称             | 河南易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41050179373900001360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 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犯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



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原厂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0.5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br>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

|                  |              |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r>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0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br>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 第二节<br>第19.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br>项目负责人：高丹；联系电话：15188339111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报价       | 制造厂家名称                     | 产地     |
|------------------------------------|-------------------|-----------------------|-------------------------|----|----|------------|------------|----------------------------|--------|
| 1                                  | 带导航<br>经颅磁<br>刺激仪 | 银<br>河<br>脑<br>科<br>学 | M260                    | 套  | 2  | 1990000.00 | 3980000.00 | 脑域医疗<br>科技（济<br>南）有限<br>公司 | 中<br>国 |
| 2                                  | 网络存<br>储设备        | 定<br>制                | X12DPL-16<br>（主板型<br>号） | 套  | 1  | 460000.00  | 460000.00  | 四川像素<br>蜂巢科技<br>有限公司       | 中<br>国 |
| 合计总价：小写：4440000.00元<br>大写：肆佰肆拾肆万元整 |                   |                       |                         |    |    |            |            |                            |        |



附件 2:配置清单附件

2.3配置清单、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1、配置清单（带导航经颅磁刺激仪，单套配置清单）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 地 | 备 注 |
|----|---------|-------------------------|----|----|--------------------|-----|-----|
| 1  | 磁刺激控制系统 | M200-SW                 | 台  | 1  | 脑域医疗科技<br>(济南)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2  | 磁刺激发生器  | MSU-04                  | 台  | 1  | 脑域医疗科技<br>(济南)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3  | 冷却系统    | MC-03                   | 台  | 1  | 脑域医疗科技<br>(济南)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4  | 视觉装置    | VN-01                   | 台  | 1  | 脑域医疗科技<br>(济南)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5  | 治疗线圈    | CB-03、CBF-03            | 个  | 1  | 脑域医疗科技<br>(济南)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6  | 显示器     | 飞利浦 (PHILIPS)<br>272S9W | 台  | 1  | 飞生(上海)电<br>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7  | 鼠标键盘套装  | 戴尔MS116/BOW航世<br>HW098A | 套  | 1  | 戴尔(中国)有<br>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     |    |   |   |                    |    |   |
|---|-----|----|---|---|--------------------|----|---|
| 8 | 台车  | 定制 | 台 | 1 | 脑域医疗科技<br>(济南)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9 | 固定架 | 定制 | 台 | 1 | 脑域医疗科技<br>(济南)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2、配置清单（网络存储设备(NAS)）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备注 |
|----|----------|--------------------------------------------------------------------------------------------------------------------------------------------------------------------------------------------------------------------------------------------------------------------------------------------|----|----|----------------|----|----|
| 1  | 高性能处理器平台 | 品牌:同泰怡、规格:4U双路intel第四/五代 8GP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支持双路Intel第四/五代处理器, TDP 385W; 内存: 支持32个内存插槽, 支持DDR5 4800MHz, RDIMM/LRDIMM; 内置RAID卡槽位: 无套件可选 GPU: 4张NVIDIA A6000显卡, 4张NVIDIA A5000显卡。 CPU: 2枚 英特尔® 至强® Platinum 8558 处理器, 48核96线程, 主频: 2.1, 睿频: 4.0, 缓存 260M, TDP 330W。 硬盘: P5520 7.68T NVME U.2固 | 台  | 1  | 深圳市同泰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     |                                                                                                                                                                                                                                                         |   |    |                |    |   |
|---|-----|---------------------------------------------------------------------------------------------------------------------------------------------------------------------------------------------------------------------------------------------------------|---|----|----------------|----|---|
|   |     | 态硬盘。另可支持12个3.5寸/可选2.5寸 SATA/SAS硬盘(最大可选支持4个U.2 NVMe SSD), 最大支持2个板载M.2 SSD, 2280&22110尺寸, PCIe 2.0 x1; PCIe扩展: 最大支持10个标准PCIe 4.0插槽, 可选支持1个OCP 3.0网卡; I/O接口: 前置2个USB3.0, 1个VGA接口。后置2个USB3.0接口, 1个VGA接口, 1个RJ45管理口, 1个UID按键, 1个DEBUG接口; 电源: 2+2 2700W 冗余电源; |   |    |                |    |   |
|   | 内存  | 长鑫 DDR5 64G 4800 RECC                                                                                                                                                                                                                                   | 片 | 16 | 长鑫(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2 | 键盘  | 罗技K580                                                                                                                                                                                                                                                  | 个 | 1  | 罗技(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3 | 鼠标  | 罗技M330                                                                                                                                                                                                                                                  | 个 | 1  | 罗技(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 4 | 显示器 | 飞利浦 (PHILIPS) 272S9W                                                                                                                                                                                                                                    | 台 | 1  |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无 |



3、易耗品、备品备件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 地 | 备 注 |
|----|---------|------|----|----|-------|-----|-----|
| 1  | 无       |      |    |    |       |     |     |
|    |         |      |    |    |       |     |     |

4、专用工具、维修工具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 地 | 备 注 |
|----|---------|------|----|----|-------|-----|-----|
| 1  | 无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技术参数附件

### (二)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 带导航经颅磁刺激仪 (TMS)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 (1) 磁刺激硬件技术指标

- 1.1 线圈磁场强度连续可调, 磁场强度1.0T, 相对误差±20%。
- 1.2 线圈配置: 具有多种线圈可选, 标配平8字线圈和平8字真伪线圈。
- 1.3 线圈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 $\leq 15\text{KT/S}$ , 相对误差±20%。
- 1.4 脉冲频率0-100Hz可调, 步长: 1Hz, 相对误差±5%; 脉冲宽度 $260\mu\text{s}$
- 1.5 刺激模式包括iTBS和cTBS两种模式。

##### (2) 冷却系统性能

- ★1.6 冷却系统为主动循环制冷, 不是自然冷却, 线圈内含态内环冷却系统, 性液体, 不是风冷不是静态液冷。

##### (3) 安全性能

- 1.7 线圈保护: 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 线圈表面温度低于 $41^{\circ}\text{C}$ , 当设备显示线圈表面 $\geq 41^{\circ}\text{C}$ 时, 设备停止磁场输出, 进入暂停状态同时进行超温提示。

##### (4) 视觉装置(导航)技术指标

- ★1.8 视觉装置及靶点定位: 支持导入个人的磁共振图像, 软件将自动计算并重建个体头颅的3D模型, 能够将真实对象头部与被试真实影像配准注册, 可以实现更精准的定位。

- ★1.9 视觉装置引导: 支持大脑模型结构显示, 支持平8字线圈和平8字真伪刺激两种线圈, 可向使用用户实时显示线圈焦点与靶点的距离以及法线夹角。

- 1.10 视觉装置精度: 相对误差 $\pm 2\text{mm}$ 。

##### (5) 系统集成及 workflow 技术指标

- ★1.11 整体设计: 磁刺激发生器和视觉装置为一体化设计, 整机可推移。(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材料)

- ★1.12 工作界面: 同一工作界面完成视觉定位及经颅磁刺激控制, 且人机交互系统(包含视觉装置)具备全中文界面。(提供软件工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6) 软件技术指标

- 1.13 软件功能: 软件具备患者管理、治疗任务或治疗方案管理、磁刺激控制的功能可导入个体化治疗方案。

- 1.14 数据管理: 系统具备数据管理功能, 包含患者病历、治疗方案、治疗记录、生成治疗报告。

1.15 配置清单：磁刺激控制系统1台、磁刺激发生器1台、冷却系统1台、视觉装置1台、线圈1个、显示器1台、台车1台、固定架1台。

## 2. 网络存储设备（NAS）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2.1 机型：通用4U 机架设计

2.2 盘位数：60盘位

2.3 扩展柜：支持扩展，最大可扩展至300个硬盘槽位

2.4 存储容量：900TB

2.5 处理器1颗Intel Xeon Silver 4210R 64位10核心2.4（基本频率）/3.2（睿频频率）GHz 处理器

2.6 内存：64GB DDR4 ECC RDIMM

2.7 操作系统：具备 Windows 和 Linux 双系统；登录安全采用Linux-based 作业软件，支持双重验证（2FA）。具有自定义配置防火墙策略和杀毒软件；支持使用 Windows Hello, macOS TouchID 或 FIDO2/U2F 硬件安全密钥验证用户登录。

2.8 系统权限管理支持 Windows ACL 13 种权限设定，并可同时通过 Windows 窗口及网页管理接口直接设置ACL权限。迁移 Windows 文件时，支持AD 权限同步迁入；支持将数据和程序、系统设置备份至另一台服务器、外接设备，或公有云，实现异地灾备。并且支持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加密与压缩功能等。

2.9 备份支持手动和计划性备份，能在单一入口，安全备份单位电脑、Windows 和 Linux 物理服务器、SMB 和 rsync 文件服务器、VMware vSphere 和 Hyper-V 等虚拟机，配合相关软件可做容灾使用。备份软件无需额外费用，不设终端数量限制，备份容量不受授权 限制；支持备份 Microsoft 365 和 Google Workspace, 包括 Word、Excel、PowerPoint、Microsoft Teams、Outlook、OneDrive 等，以及Google Drive、Google Calendar、Gmail、Google Contacts。

2.10 硬件配套：配置19英寸标准42U服务器机柜。

2.11 软件配套：支持远端数据管理功能、支持主流人工智能框架的存储和服务、支持人工智能的高性能图像去噪软件。

★2.12 软件配套：具有对医学影像数据进行标准化分类（BIDS）的自动分类及备份软件，具有常用医学图像的分析软件。

2.13 配置清单：机架式服务器1台、显示器1台、阵列卡1个、网卡1个、固态硬盘100T、机械硬盘800T。



## 附件 4:售后服务

###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一)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 免费维修时间: 原厂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时间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计算。

2. 售后服务的内容: 我们将在质保期内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以确保您的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3. 我们承诺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如果在质保期内, 制造商的产品进行技术升级, 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并根据您的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 质保期结束后, 我们将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以保证您的设备正常使用。

5. 我们将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以确保您的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6. 我们承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解答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

7. 若电话咨询无法解决您的问题, 我们将在24小时内派遣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8. 如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们将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以确保您能够正常使用设备。

9.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9号院3号楼B1层01室02室。

(二)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我们公司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维修备件仓库。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9号院3号楼B1层01室02室

售后服务人员: 王浩

联系电话: 15011273197

为了更好地满足您的售后服务需求，我们公司还在设备所在地市配备了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您可以随时与其联系，以获得更直接的技术支持和积极方案，第一时间解答您的问题和处理您的需求。

售后服务人员：王民生

电话：18238757595

### （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我们承诺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

若电话咨询无法解决您的问题，我们将在24小时内派遣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如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我们将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您能够正常使用设备。

### （四）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一、培训目标

- 1、设备操作：确保用户能够独立操作设备，降低操作错误率。
- 2、故障排除：提高用户对常见故障的识别与解决能力。
- 3、维护保养：教授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知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4、安全规范：让用户了解设备使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防止潜在风险。

#### 二、培训内容

- 1、原理介绍：讲解设备的工作原理及技术特点，帮助用户理解设备的基本功能及其在临床中的应用场景。
- 2、操作训练：详细讲解设备的基本操作流程，指导用户在实际操作中的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有效的使用。
- 3、故障处理：分析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进行故障排查的实战演练，使用户能够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
- 4、维护与保养：介绍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流程，包括设备的清洁与消毒规范，以确保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 5、安全规范：强调设备使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提供应急处理程序，使用户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 三、培训形式

1、培训将通过理论讲解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地点为客户指定的地点或设备现场。

2、我们将安排资深讲师进行培训，他们在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培训及实践经验。此外，培训期间将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操作指南及常见问题解答文档。

#### （五）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该项目提供免费的科研用头模文件生成工具，旨在助力科研人员高效开展实验研究。

#### （六）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项优惠价  |
|-----|---------|----|----|--------|
| 1.  | 视觉装置    | 套  | 1  | 50 万元  |
| 2.  | 磁刺激单元   | 台  | 1  | 30 万元  |
| 3.  | 控制主机    | 台  | 1  | 10 万元  |
| 4.  | 冷却单元    | 台  | 1  | 20 万元  |
| 5.  | 平 8 线圈  | 个  | 1  | 10 万元  |
| 6.  | 科研线圈    | 个  | 1  | 20 万元  |
| 7.  | 科研线圈定位板 | 个  | 1  | 2 万元   |
| 8.  | 注册板     | 个  | 1  | 2 万元   |
| 9.  | 显示器     | 个  | 1  | 0.5 万元 |
| 10. | 鼠标键盘    | 套  | 1  | 0.5 万元 |

#### （七）其他服务承诺

1. 我司将针对本系统项目的具体要求，组建一个由具有丰富同类项目维修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我方将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并且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 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是一个完整的服务体系，包括项目实施管理服务、培训教育服务和安全系统售后服务。我公司的服务团队由多名具有丰富售后技术经验的工程师组成，工程师的服务技能均达到专家级水平，这些人员在项目管理、安全顾问、项目实施、系统维护、培训等方面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贴心的技术服务，彻底解决客户对售后服务的担忧。



3. 完善的服务体系使得具备高效快速地为客户端解决各种问题的能力，最大限度的节省和保护客户端的投资，为客户端排忧解难；保证客户端的业务系统连续、稳定、高效、安全地运行，是我们服务的最终目标。

4. 一个设备的生命周期不仅依赖于它对客户端现在需求的适用性，而且依赖于它对客户端将来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适用性。

5. 随着贵单位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改革与深化，贵单位对于信息化建设设备本身以及应用的需求也不会一成不变，这就要求集成商具有强有力的后续支持与服务能力。

6. 我方公司集多年的开发管理与项目实施经验，对业务的发展有着充分的了解，在后续支持与服务方面有多年的经验和熟练的技术队伍，我们有信心把本次项目建设的完备、稳定可靠。

#### 7. 维修保障及巡检服务

我方将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每周，我技术支持中心工程师将远程人工巡检部署在甲方相关软件一次，检查相关日志文件，杜绝故障隐患。每6个月，我技术支持中心工程师将现场巡检部署在甲方相关软件一次，对软件进行相关检测维护。

8. 我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我方提供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仪器仪表专用调试设备。可以满足实施地点的实施需要。

9. 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后，我方和贵单位检查和确认安装调试工作，并由我方负责、贵单位配合共同进行初验。

初验时我方应提供下述文档：

- (1) 用户使用手册
- (2) 管理员手册
- (3) 验收报告
- (4) 测试报告
- (5) 设备功能手册
- (6) 设备拓扑图

10. 初验收合格后，设备进入试运行，在此期间，将考察所有的合同设备包括整个设备的功能和性能。如果达到合同的技术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将对本项目进行终验，终验之后进入维护保修阶段。

11. 我方负责贵单位技术人员的免费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硬件、产品、设备安装、功能开发等方面。以使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具备设备维护、开发设备功



能和对设备各项功能扩充的能力，保证设备各项功能的应用、功能扩充和设备的稳定运行。培训地点和培训人数由贵单位确定。我方已经针对招标要求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我方承诺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郑州有常驻工程师，并且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2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我方无条件更换新软件；或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若我方未能按时处理，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

13. 我方承诺所有项目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我公司为客户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服务以保障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及时修复出现的故障，及时为客户的相关产品提供升级服务，保证客户所使用技术的领先。

14. 我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商的正规产品，产品满足招标要求并有很多指标优于招标技术要求。产品通过国家相关验证、相关质量认证，产品在大型成功案例中得到应用，设备厂家及我方具备优秀的产品、优秀的服务、优秀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生产能力。

15. 我方保证买方在使用所投产品或其他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方将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 售后投诉电话。

我公司中标货物统一粘贴售后服务卡，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 售后投诉电话

##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江浩庆 (姓名)系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甲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吕朋举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全权负责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基于磁共振的脑疾病智能化精准诊断及经颅磁刺激无创神经调控治疗研究(第二批)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并处理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2025年 10 月 14 日至本采购项目结束(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并结清所有款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甲方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吕朋举 (签字或盖章)

